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錦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大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瑜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柒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4日具狀對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三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故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